读史札记

雍正继位新解

张双志

如何解读雍正[①]继位，是仁者见智，各有立论，众说莫一。[②]所引相关材料，皆见于世。笔者搜捡诸说，发现有一则史料尚未见征引。18世纪，朝鲜国著名学者朴趾源记载：

> 康熙共二十子而才子怡亲王允祥、庄亲王允禄、果亲王允礼。雍正讳允禛，第四子也。八（笔者注：十）王允䄉、九王允禟、十三王允禔（笔者注：祥）、十五（笔者注：七）王允祐、廉亲王允禩。十四王允禵，本名允祯，屡建大功，众望所属。及康熙大渐，汉阁老王惔（笔者注：掞）同承顾命，误认禛字为祯字，第四为十四。惔被罪，而允祯为逆魁，改祯为禵。[③]

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大学士王掞受遗命、误认之说，未见于其他史料。而《朝鲜李朝实录》记载的是：康熙病重，“召阁老马齐言曰：‘第四子雍亲王胤禛最贤，我死后立为嗣皇’”[④]，是有马齐受遗命之说。但据胤禛继位后所说，是允祉、允祐、允禩、允禟、允䄉、允裪、允祥、隆科多等同受遗诏。[⑤]许曾重、杨珍则揣测谁都没有受遗诏。[⑥]那么为何独朝鲜史料言及有马齐或王掞同受遗诏，与胤禛之说迥异，足可以启人疑窦。

再看《皇清通志纲要》记载：“康熙六十一年壬寅。至本年外藩蒙古四十九旗，喀尔喀七旗，天下太平，惟准嘎尔一事未完。时领侍卫内大臣六人：公鄂伦岱差，贝勒满都护署，侯巴浑德病，公马尔赛，公阿尔松阿，宗室吴尔占，公振恒。大学士五人：马齐，嵩祝，萧永藻，王掞，王顼龄。十一月初十日辛卯，上幸南苑，不豫，回畅春园。十三日甲午戌刻，上升遐，上寿六十九。亥刻回都。隆科多受遗诏。”[⑦]弘旺把当朝的内大臣和大学士列在康熙病逝之前，在写法上是不同寻常的，可能是以曲笔提醒人们，隆科多独受遗诏的反常。

《永宪录》则记载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未（十四日）午刻，“传大行皇帝遗诏，命领侍卫内大臣、总理銮仪卫事、嗣三等公马尔赛，提督九门巡捕三营统领兼理藩院尚书隆科多，武英殿大学士兼户部尚书马齐辅政”。[⑧]一般来说，受遗诏之人，应包括辅政之人，而辅政之人，应包括在面受遗诏之列。

《热河日记》、《永宪录》、《皇清通志纲要》皆成文于乾隆年间，也就是绝大多数的直接当事人都不在人世之时，故一些信息披露不再像胤禛在位时那么敏感，或曲笔或隐讳或直言，足以促使人们深入思考。

一、马尔赛、马齐、王掞、隆科多同受遗诏

结合朝鲜史料和《皇清通志纲要》、《永宪录》，我们可以大胆推测康熙逝世之时，曾面授遗诏于当朝的内大臣和大学士，不一定是全部，但至少应包括马尔赛、马齐、王掞、隆

［收稿日期］2007-3-20
［作者简介］张双志（1973—）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；北京 100872

科多四人。我们可以从史料中寻找答案。

先看马尔赛。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授为领侍卫大臣，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，授命掌銮仪卫事。[9]与之同为领侍卫大臣的鄂伦岱、满都护、巴浑德、阿尔松阿、吴尔占等人，因交结允禩等皇子，以及大学士马齐、王掞等人都因立储事，先后受到康熙的训斥或惩罚。而独无马尔赛受过斥责惩罚的记载，这说明他很有政治头脑，小心翼翼，与各位皇子都保持一定距离，未有结党营私之事发生，故得到了康熙信任，不曾受惩。

满洲大学士马齐，年轻时仕途顺利，曾任过户部尚书、理藩院尚书等要职。在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，授为武英殿大学士。康熙四十八年因立太子事受到康熙惩罚。此后的时间里，马齐担任过内务府总管等职，吸取教训，小心谨慎地不再介入各皇子的党争，以自己的忠诚和干练再次受到康熙的信任。他在满汉群臣中威望很高，按照康熙所说，是“今满洲大臣内无能令汉大臣心服者”，故在康熙五十五年，复授马齐为大学士。[10]

汉大学士王掞向来自命清高，不受拉拢，超脱各派之上，重清誉胜过重性命。康熙五十一年为文渊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、经筵讲官。康熙六十年，因自命不凡，建言立太子事，连累儿子王奕清受到惩罚。但从中可以窥见康熙对王掞的态度，一方面康熙考虑到王掞所行，政治影响恶劣，必须惩罚王掞，以警戒大臣，稳定大局；另一方面，康熙清楚王掞的建言，是为国家社稷着想，本身并没有错。康熙内心又以王掞所言为是，不应怪罪。故康熙以子代罚，王掞留任大学士了结。其心可知，康熙并无真心怪罪王掞之意，对他依旧信任。在汉人官员中，王掞享有很高清誉声望。[11]

隆科多在康熙五十年受命署理步军统领之前，一直不很引人注目。在职掌拱卫京师、保卫皇帝的大任期间，隆科多鉴于前任托和齐结党于胤礽的悲惨下场，以自己的勤勉、忠心、才干和不结党营私的言行，报效康熙，赢得了康熙晚年对隆科多的信任。故隆科多得以在这个重要的位置上，待了10年之久。[12]

上述四人，从身份地位、信任程度、中立角度讲，完全有可能被康熙传召，面授遗命。此外，内大臣鄂伦岱因受差，贝勒满都护当班，巴浑德得病，故三人可以排除在受急诏之外。况且鄂伦岱、满都护、巴浑德、阿尔松阿、吴尔占，在康熙时都与允禩有明暗交结。胤禛继位后，他们相继受到严惩。宗室公振恒在《圣祖实录》、《世宗实录》中事迹不详，说明地位不是很突出。从资历、威望、地位的重要性、政治态度的可信性上讲，鄂伦岱、满都护、巴浑德、阿尔松阿、吴尔占、振恒都与马齐、马尔赛、王掞、隆科多等人有一定距离，故康熙对他们的信任要打个折扣。

再看大学士萧永藻、王顼龄、嵩祝三人。萧永藻在康熙四十九年任吏部尚书，授文华殿大学士；五十六年，命在议政处行走，以清廉著称于世。[13]王顼龄任职年久，熟悉典章政事，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为工部尚书；八月充恩科乡试正考官；五十四年二月充会试正考官；五十七年九月授武英殿大学士。[14]嵩祝是因有军功，后逐渐升到奉天将军一职，在康熙五十一年四月授为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。[15]这三人也有受遗命的可能性。如果他们拥戴有功，在胤禛继位之初，应是褒奖隆常，恩遇有加的，可是都属于迅速光荣退休之列（参见下文），说明不被信任重用，对胤禛继位没有建功，在民间也没有故事流传，当与遗诏之事无甚关联，故可以放下不论。

如若马齐、王掞、马尔赛、隆科多同受遗诏，对胤禛继位有功，那么，胤禛继位后，于情于理，应该立即褒奖重用上述四人。事实上，胤禛继位后对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、王掞四人的态度如何呢?

对马尔赛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，胤禛“加封故大学士三等公图海为一等公，致祭一次，仍遣官修理坟茔。以其孙领侍卫内大臣三等公马尔赛为一等公”。[16]继续担任领侍卫内大臣，至雍正六年五月，命在大学士内办事，八月为武英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。雍正十年，又为绥远将军，率兵抵御准噶尔。后因延误军机，才受到严惩。[17]从上可见，胤禛继位之后，立刻封赏马尔赛，长期信任重用。

与对马尔赛相比，胤禛继位之初对马齐、隆科多显得更是无比信任重用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，命马齐、隆科多总理事务。令隆科多

承袭一等公爵，父“佟国维坟茔，交与该部修理，加祭一次”；“隆科多应称呼舅舅，嗣后启奏处，书写舅舅隆科多”。[18]十二月，赏马齐、隆科多阿达哈哈番世职；“以大学士马齐袭伊祖哈世屯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世职”；加马齐为太子太傅；授马齐二等伯，准其世袭。[19]在登基一个月内，胤禛对隆科多、马齐恩宠非常，可谓“特例”。

这三个人都是在胤禛继位的一个月内，予以奖赏重用，可谓极其迅速。隆科多的护主功劳自不必说。而马齐、马尔赛何以在诸大学士、内大臣中脱颖而出，得此殊荣呢？要说二人在康熙年间就与胤禛交好，恐非有其实。胤禛为皇子时，一直小心谨慎，行韬晦之略，上有明察之君父，旁有诸皇子的虎视，不敢大张声势结党。[20]隆科多鉴于前任托和齐结党于胤礽的悲惨下场，及康熙的时时警告，非常小心谨慎地与诸皇子打交道。马齐、马尔赛、王掞也是如此。所以，胤禛为皇子时与当朝的三人私交都好，殊不可能。故马齐、马尔赛能得到胤禛的迅速信任，其中应大有缘由。

再看王掞在雍正年间的境遇。在《世宗实录》中，只有雍正元年正月，胤禛恩准王掞留任的一条记录。此后，再无王掞及子奕清的事迹。在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中，却有6篇王掞小传。其中《国史馆本传》载，王掞“雍正元年以乞老休。得旨，卿才品优长，宣力年久，恪勤尽职，倚毗正殷。今乞休，情辞恳切。著以原品休致。疏请归里，诏弗允。三月，上欲推恩大臣子弟。部臣遵旨，通列应得廕生之人因及掞。谕曰：朕即位，王掞即具奏退避，不必赏给”；“著将王奕鸿（笔者注：王掞次子）发往军前，与王奕清一处效力”；“乾隆元年，召其子奕清还京”，“赐祭葬如例”等。王昶记，康熙“命掞子奕清代往军营效力。时掞以待罪不视事。世宗即位掞以衰病请告，温旨留京备顾问。越六年卒，年八十四。雍正十三年，奕清还京，为父请卹。奉旨予祭葬”。“卒后十余年，其孙怀始克举葬”。奕清效力军营届满，“雍正四年再命在阿尔泰坐台。又十年，乾隆元年始召还都仍以詹事管少詹事。明年春，陈父建言始末，请卹典。得旨谕允，且给假营葬”。袁枚撰，王掞“雍正元年正月上疏乞休，世宗许之。月余，复降旨，云朕不忍此等老臣之去。著仍留京师，备朕顾问”。宗室昭梿撰：“圣祖崩，宪宗即位。召公奖誉久之。公曰：天生圣人，社稷之福。老臣何敢居功也”。[21]

上述小传详略不等。表面看，胤禛温旨留王掞在京备顾问，并无怪罪之意。但实际上，胤禛对其子刻薄有加，王弈清代父赴军受罚时，康熙仍保留原官职；胤禛却令削籍，发配军台直到乾隆继位后。[22]并且王掞死后，没有按例恤祭营葬，不能举葬，当为“奇耻大辱”，况且又是大学士呢。故其中必有重大隐情。

再看胤禛对与王掞地位等同的大学士王顼龄、萧永藻、嵩祝三人的态度。雍正元年“五月上垂念耆旧大臣加顼龄太子太傅。九月以老乞休。得旨，卿品行端凝，学问渊博，典章政事经历最多。圣祖简任机务以来，镇静和平，实心任职，勤劳岁久。卿系先帝旧臣，正欲藉资赞襄以臻上治。著照旧供职。二年再疏乞休。上复慰留，并谕内阁曰：皇考简用之人，如因衰老休致，朕心不忍。王顼龄年迈之人，间时行走可也。三年七月患病，命御医诊视。赐葠饵令加意调摄。八月卒，年八十有四。谕曰：王顼龄系圣祖仁皇帝擢用大臣，宣力多年。和平安静，简任机务，恪慎自持。朕即位以来，特加恩眷。伊去岁以年老乞休。朕念皇考时大臣无几，每见伊等，心甚怆然，不忍遽允所请。降旨慰留。待三年后始行予告。继闻伊告病，即遣医诊视，赐葠药调理，望其渐次得痊。不意竟至溘逝。岂朕体恤旧臣之意有未诚耶。朕心甚为伤悼，特赠太傅，恩予赐恤，加祭二次，并辍朝一日。官员有系门生者，令其素服持丧。各部院汉官俱令前往祭送，以副朕惓惓老臣加恩耆旧至意。赐祭葬，谥文恭。”[23]

与对王顼龄的态度比较，胤禛对萧永藻、嵩祝的态度要差一些，但也属于正常范围之内。对萧永藻，“世宗皇帝御极以永藻勤慎清廉加太子太傅衔，命往马兰峪总理。”[24]对嵩祝，胤禛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，“加嵩祝为太子太傅”，“充纂修圣祖仁皇帝实录并重修玉牒总裁。雍正元年赐诗有訏谟老成之句”。[25]

同是康熙朝老臣，大学士王掞、嵩祝、萧永藻、王顼龄四人，在雍正年间都属于未得到信任重用，光荣退休之列。但嵩祝，萧永藻，王顼龄三人，在胤禛继位之初，皆受褒奖，加太子太傅衔，这应是按惯例，予以的正常恩遇旧臣，没有特别之处。反观王掞，同是雍正元年正月乞休，胤禛对王顼龄是“仁至义尽”，却认为王掞是“朕即位，王掞即具奏退避，不必赏给”，对王掞显得如此刻薄，岂不有失胤禛之仁。要说王掞建言立太子事，是出于邀清誉之心，公开进行，非为结党营私，此为天下尽知。况已受惩罚，胤禛实无必要报复。继位之初，胤禛还“奖誉久之”，温旨宽慰。但王掞在世时，却毫不留情地处罚两子；死后，并无任何赐恤，还使其不能举葬，可谓刻薄寡恩，怀恨王掞之心达 13 年之久，溢于言表，不惜自损皇帝“体恤旧臣”形象。何苦呢？故朴趾源所记“掞被罪”一语，当非虚语。能引起胤禛如此仇恨，必是不可原谅的、至关重要的大事。在雍正登基前后，莫如皇位一事利害最大。参照朴趾源所记，“及康熙大渐，汉阁老王惔同承顾命，误认禛字为祯字，第四为十四”之说。再与胤禛对王掞的态度相对照，由此可鉴，王掞受顾命一事非空穴来风，应有其实。王掞既面命遗诏，那么以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三人的权位，更会有此幸运，并因拥戴有功，迅速获得了胤禛的非常恩遇。因此，综合朝鲜史料、《皇清通志纲要》、《永宪录》、及胤禛继位后对他们的态度来看，王掞、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同受顾命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

既然康熙召集四位大臣同受遗诏，又有公信力和权威性，那么胤禛继位后，为何又没有公开诏书呢？最终的结果又如此惹人腹诽呢？这需要我们探究康熙末命期间，到底发生了什么，以致于事情变得如此奇诡。

二、康熙的所思与遗诏之事

过去人们激辨雍正继位问题时，恰恰忽视了“主持人”康熙逝世前夕的所思所行，这才是造成胤禛继位之迷最关键的地方。本文依此推论。

第一，康熙在十一月初十日至十二日病重期间为何不宣布嗣君呢？这说明，康熙内心是极其矛盾的，如果康熙完全属意胤祯或胤禛，自可在十二日之前诏告，以安天下。故胤祯和胤禛两人的分量是难分伯仲，以致于康熙难于提前取舍，不能速下决断。

第二，不能排除康熙早已属意谁的可能性，出于谨慎的性格，及十三日猝然死亡的预料之外，故康熙迟迟不下遗诏。在十三日清醒时，康熙只能被迫于自知不永之时，仓促定嗣皇。他深知，以诸子之争的惨烈，稍有不慎，必致兄弟残杀，天下大乱，这是康熙最不愿意看到的结局。

因此，传位于谁，及如何下遗诏，必要慎之又慎。召集在京所有皇子和当朝大臣，公开宣布嗣皇，不失为一种最稳妥方案。但，事实上胤禛未得面受遗诏。假设按照胤禛继位后所说，康熙有时间召集散在各处的七位皇子，那为何不同时召集在朝的内大臣和大学士，独召隆科多呢？既然七位皇子都受面命，那么为何把胤禛排除在外呢？显然，于理都不通。对此，孟森等学者都指出来。确实，把胤禛排除在外，只召集其他七位皇子和隆科多，不是周到细致的做法，必会引起猜疑，又丧失了公信力，也不符合康熙行事细致周密的风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康熙面授遗诏于自己非常信任，又具有中立色彩的马齐等四位当朝贵臣，无疑是最稳妥，又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。因此，康熙既然不会面命胤禛，也必然不会宣布遗诏于七位皇子。胤禛继位后所说此事，当是伪证。

第三，既然康熙召集四位大臣同受顾命，那么为何又没有公开的诏书呢？这说明，在面授过程中发生了一些匪夷所思、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。根据史料记载，康熙长期患的是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。[26]康熙从丑刻大渐，到戌刻，约 17 个小时左右，大部分时间应呈现昏迷状态，否则，康熙处理遗诏嗣皇之事必会从容得多，亦不至于引起后来的风波。故康熙病危之际，口述遗旨的可能性最大。

据《热河日记》所载，王掞“误认禛字为祯字，第四为十四。”给我们很大启发，可以是康熙遗诏“诡异”，胤禛登基难以服众的有力佐证。按，康熙口述时虽然神智清醒，但

应有因病发音不能清晰有力而语句含糊不清的可能；并且口述遗命，用词都比较简单。而在皇帝即将驾崩之刻，气氛无比凝重，诸大臣手足慌急，心中惶恐也是在所难免。康熙口述谕旨，可以先以满语述之，再以汉语复述一遍。满文遗诏可能由马齐写就，大概是“传位于第四子胤禛”之类。王掞在听写汉文遗诏时，在心耳慌乱之际，[27]大有可能误听、误写“胤禛为胤祯，第四为十四”。故十六日鸿胪寺官正式公读遗诏时，只有满文，而无汉文，这才引起御史杨保等人的参奏指责，而胤禛却不能道出真实情况，来证明自己，故无法讲出道理。[28]迟至十六日，胤禛才公布了汉文的遗命诏。[29]而且，病榻命诏，必不长，也就寥寥几句话。现存的满、汉文遗诏，是雍正继位后，加工所作。故授人口实。据此，我们也可以解释民间流传胤禛篡改“皇位传十四子胤祯”为“皇位传于四子胤禛”的传说。就是康熙所说应是“传第四子胤禛”，由于“第”与“十”音近；“禛”与“祯”音近，故老迈的王掞在惶急的状态下，误听、误写为“传十四子胤祯”，草就了汉文遗诏，遂酿成了千古恨事。这也是为什么胤禛继位后马上命胤祯之“祯”改为“禵”的最直接、也是最根本的原因。以前，人们常常纠缠“十”改“于”之说，而忽略了“第”与“十”音近之误。

第四，既然王掞误写汉文遗诏，那么胤禛又如何继位呢？这应是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三人之力的结果。[30]康熙在口述遗诏之后，极大可能马上昏迷不醒或者言讫逝去。可谓“死无对证”。是以满文遗诏还是以汉文遗诏为准，为胤禛、胤祯胜负的最大关键。以胤禛继位的事实反推，当是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三人对王掞一人，胤禛获胜。其中争论的细节，是永远的迷雾，只有当事人知道。在诸皇子都不知道遗诏的情况下，以顾命大臣说的为准。故隆科多三人马上采取措施，一面告知胤禛；一面派兵防守皇宫内外；一面布置迎御舆人大内。“诸王非传令旨不得进”，[31]只能坐等时局变化，却“无处使力”。待次日午刻，隆科多传遗诏，大局已定。

据《永宪录》记载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未午刻，“传大行皇帝遗诏。皇四子雍亲王为人贵重，事朕以孝，政事皆好，堪膺大任”。[32]但没有永远不透风的事情，遂有朝鲜史料、《永宪录》、《皇清通志纲要》等等，留给世人无尽的遐想和谈资。王掞其人其事，也就成为当时人们关心的对象。在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宰辅传中，王掞的小传超过与之同期的四位大学士，是最多的，资历更好的马齐，却只有一篇。在康熙过世、胤禛登基前后，所记王掞都有不同，凸现了他在这段时期的境遇，反映了其背后隐藏的故事。

而马尔赛、马齐、隆科多在关键时刻，遵照遗诏，坚决地支持胤禛。特别是马尔赛、马齐现身证明胤禛继位的合法性，对安抚群臣，使其他皇子“哑口无言地接受”，稳定朝局，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。而隆科多手握兵权，则保证了胤禛的顺利继位。这应是上述三人多极其迅速获得信任重用的最根本原因。

王掞则因“误”之事，差点断送了胤禛的“性命”，故胤禛能不恨他吗？表面上因王掞有顾命之功，胤禛还要“召公奖誉久之”，而王掞辞谢“老臣何敢居功也”。可谓君有君德，臣有臣义。但胤禛是“有苦说不出”，又不能公开宣布王掞之罪。故胤禛只能实行“阴谋”，不公开惩罚王掞，却折腾其子，使掞不能营葬，让其受到应有的惩罚。后乾隆觉得乃父做的太过分，遂赐恤祭葬如例。又接连“平反”允禩等人，对康熙朝储位之争盖棺论定，有了最后的“公断”。

第五，在康熙心中，胤禛、胤祯份量都很重，甚至可能胤禛更弱一些，以致于康熙迟迟不能决断。但为何康熙最终选择胤禛呢？这应当是康熙临终的考虑。康熙一生以国家百姓为念，可谓英主。选择嗣皇，不仅仅是谁当皇帝的事，更重要的是谁更有利于国家社稷，这是英主必然要考虑的事。[33]在康熙被迫做出一生最难决定的事的时候，他会从现实出发，而不是更喜欢谁。胤祯最不利的条件是不在京城。如果定胤祯为嗣皇，皇位要空待二十余日，岂不危及国家社稷，这是为国为民的康熙必然要想到的，也是他放心不下的国事。因此，在未料到自己即将于十一月十三日过世之事，当年四月，康熙仍命胤祯回西北之时，就已经注定了胤祯的最终命运。在大渐时刻，可能康熙内

心更倾向于胤祯，但皇位虚待二十余日的后果，最终促使康熙“仓猝之间，一言而定大计”，决定了胤禛。可谓时也！命也！诚非虚语！

至于有学者认为是隆科多、胤禛合谋毒害，篡夺了皇位，殊不可能。康熙大渐，身边肯定有太监、御医日夜随侍，喂服汤药要经过他们之手。因此，毒害康熙，必须要有太监等人的配合。以康熙在世时之明，隆科多、胤禛要在康熙身边培养自己的铁杆同党，难度很大。要在大渐的短短几日，避开其他皇子的耳目，就能收买康熙身边的太监、御医，使他们愿冒祸灭全家的下场，毒害康熙，也可谓巨难。因此，康熙当是正常死亡。

也有人认为，在康熙正常死亡授命胤祯或未留遗命的情况下，胤禛与隆科多合谋篡位或夺位。从康熙之死算起，隆科多措施得当，布置周密，果断干练，确是将才，保证了胤禛的顺利登基。但这也是步军统领的份内职责，不能就说，他与胤禛之前的关系就如何好，宁死也愿意帮助胤禛篡位。相反，隆科多却有“白帝城受命之日，即是死期已至之时”[34]的预言，颇有先见，深知其中的危险。既然他明白，还辛苦帮胤禛篡位，丢掉自己的性命，为何？不如让胤祯顺理成章的继位，自己照样也能获得荣华富贵。何况，胤禛论势力还不如允禩集团呢。因此，如果在康熙没有明诏胤禛继位的情况下，隆科多帮胤禛比帮胤祯冒的风险更大。况且，他明知帮了胤禛早晚都要死，这是何苦呢？因此，按照一些人所说，隆科多是主动帮助胤禛篡位的，实是无任何好处的不智之举。故，隆科多只有在受康熙遗命情况下，才会死保胤禛，可谓尽忠臣之事。至于民间盛传的胤禛进人参汤，隆科多矫诏等，都与遗诏不明有关，皆因王掞“误听”一事，是造成所有之谜的最大隐情。

而胤禛之所以伪饰事实，也是因王掞“误认”，又不能当时公布汉文遗诏和遗命过程，故使胤禛陷入难于讲出事实真相的境地。如果讲出事实经过，反而更给与诸皇子以口实，直接威胁自己的安危。这就迫使胤禛不得不去伪饰遗命的过程，撇开马齐、马尔赛、王掞，让隆科多独受“顾命之苦”，转移大家视线，以隆科多所传遗诏为准，又无法求证。同时，增加七位皇子同受顾命之事，以坚其实。但这已是雍正五、六年以后的说法，在反对胤禛的人都被诛灭之后，真正是“死无对证”了。正因为是假的，才会漏洞百出，徒增众人疑惑，给胤禛继位笼罩了一层迷雾。况且，胤禛以一匹黑马的姿态彻底击败了众望所属的胤祯，本就激发了人们的无数狂想。而胤禛有口难言的苦衷，又彻底让继位之谜“永远”地迷下去。这是胤祯个人的不幸，也是胤禛大幸中的不幸，从此使他背上谋父、逼母、弑兄、屠弟的万古罪名。

---

①为了对比胤禛与胤祯，利于行文，在下文中统一称雍正为胤禛；皇十四子允祯（胤禵）为胤祯；其他皇子依“允”字称谓。

②孟森在《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》得出雍正帝矫诏夺位的看法。此后，学术界形成两种观点。一种认为胤祯为康熙晚年属意，雍正继位存疑。代表作有：王钟翰《清世宗夺嫡考实》、《胤祯西征纪实》，(《清史杂考》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)；庄吉发：《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允禵始末》（台湾《大陆杂志》49卷2期)；陈捷先《清世宗继统与年羹尧之关系》，（台湾《成功大学学报》第10号)；金承艺《从“允禵”问题看清世宗夺位》，（台湾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第5期；《胤祯：一个帝梦成空的皇子》，同上，第6期；《胤禛非清世宗本来名讳的探讨》，同上，第8期)、黄培《清世宗与年羹尧之关系》，(台湾《大陆杂志》16卷4、5期；《史料、史学和雍正帝的即位疑案》，《陶希圣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》，台湾，1980年)、许曾重《清世宗胤禛继承皇位问题新探》，(《清史论丛》第4辑，1982年)；杨珍《关于康熙朝储位之争及雍正继位的几个问题》(《清史论丛》第6辑，1985年)、《满文档案所见允禵皇位继承人地位的新证据》(《中国史研究》1990年3期)、《允禵皇位继承人地位问题研究》(1992年《清史论丛》)。另一种为雍正合法继位说，代表者：冯尔康《康熙朝的储位之争和胤禛的胜利》，(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1年3期、《康熙十四子胤禵改名考释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81年4期；《雍正继位之迷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)；史松《雍正并非篡权——雍正即位考辨》，(《河北大学学报》1983年2期)；杨启樵《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》，（香港三联书店，1981年版）等

人。钱宗范《雍正传位乾隆原因浅议》(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7年3期)、张羽新《康熙因宠爱乾隆而传位于雍正考——雍正夺嫡辨正》(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92午1期)、郭成康《传闻、官书与信史：乾隆皇帝之谜》(《清史研究》1993年3期)等文认为，康熙帝晚年十分喜爱弘历，故传位于胤禛，雍正帝以弘历为皇位继承人，体现了康熙帝的意旨。此外还有吴秀良《康熙朝储位斗争纪实》(张震久、吴伯娅译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)、杨珍《雍正继承皇位问题讨论综述》、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4年1期)等文可以参考。

③朴趾源著：《热河日记》卷55，参见林基中编：《燕行録全集》第55册，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版，第260页。

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下编卷7，第11册，景宗实录二年十二月戊辰（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)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4376页。

④胤禛继位后所宣布。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300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壬午，及《大义觉迷录》卷1。

⑤许曾重:《清世宗胤禛继承皇位问题新探》,《清史论丛》第4辑，中华书局1982年版。他认为康熙是被隆科多、胤禛合谋毒死。胤禛捏造了七皇子同受遗诏之说。杨珍:《关于康熙朝储位之争及雍正继位的几个问题》,《清史论丛》第6辑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；及《清朝皇位继承制度》，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。她认为康熙是心脑血管病，突然死亡，未留一言。故七位皇子和胤禛都未受遗命。本文同意七位皇子未受遗命之说。

⑥《皇清通志纲要》卷4下，著于乾隆十四年。作者弘旺为允禩长子，雍正时期被拘禁，乾隆继位后赦免。

⑦【清】肖奭:《永宪录》卷1，撰成于乾隆十七年，自谓皆录自邸抄，见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49页。

⑧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61，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丁未；卷270，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壬戌。

⑨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68，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辛酉。可参见【清】李桓撰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9，宰辅九，马齐传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，第217—220页。

⑩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91，康熙六十年三月丙子。

⑪ 有关隆科多与康熙的关系，可以见杨珍:《康熙朝隆科多事迹初探》，载《清史论丛》，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。

⑫⑬⑭［清］李桓撰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12，宰辅十二，萧永藻传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，第282页；第279页；卷9，宰辅九，嵩祝传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。第207—208页。

⑮《清世宗实录》卷1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壬寅。

⑯《清世宗实录》卷69，雍正六年五月己巳；卷72，雍正六年八月乙酉；卷123，雍正十年九月乙酉。

⑰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癸卯，丙午。

⑱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甲寅，癸亥，乙亥，壬申。

⑲《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》卷6，雍正元年四月十八日。“朕在藩邸……皇考知朕中立不倚”。此后，他在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2，雍正二年七月丁巳等处，说过“与人不结党，不结仇”，虽有伪饰，但也反映了胤禛为皇子时的处世之道。

⑳［清］李桓撰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11，宰辅十一，王掞传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，第262—267页。

㉑［清］肖奭:《永宪录》卷2上，第123页。

㉒［清］李桓撰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12，宰辅十二，王顼龄传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，第280页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7，雍正元年五月壬午，“加武英殿大学士王顼龄为太子太傅”。卷21，雍正二年六月癸未，“大学士王顼龄请致仕。著仍在内阁办事。”卷35，雍正三年八月，王顼龄病故。

㉓㉔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。

㉕《康熙朝起居注》，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。记康熙所说:“手颤头摇，观瞻不雅；或遇心跳之时，容颜顿改”。康熙五十六年冬天，康熙腿肿下不了地，应是心脑血管病的典型症状。他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，有得脑梗塞的可能，影响行动和说话的功能。

㉖ 王掞在康熙六十一年，周岁为77岁。见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11，王掞传，第263页。

㉗《上谕内阁》卷1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。“御史杨保等参奏鸿胪寺官，宣读大行皇帝遗诏时，未宣汉文”。胤禛的解释:“宣读清字诏书，时大小臣工既已共闻，即与宣读汉字诏书无异”。

㉘ 王钟翰:《清史满族史讲义稿》，鹭江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242－284页。

㉙《永宪录》卷4，雍正“八年秋，因怡亲王薨，降旨矜卹允禵，欲加委任。相传令大学士马尔赛谕及圣意，回奏有杀马尔赛方任事语”，第309页。说明允禵恨马尔赛等入骨，必与传位受其阻止有关。

㉚㉛［清］肖奭:《永宪录》卷1，第49页。

㉜《清圣祖实录》卷253，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。

㉝《清世宗实录》卷62，雍正五年十月丁亥。